旅游服务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1 在 CEPA 框架下，现时香港旅行社在内地设立业务的资本及营业额要求为何？

根据《CEPA 补充协议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旅行社，每年旅游经营总额不受限制，其经营场所、营业设施和最低注册资本等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其中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30 万元人民币。

2 在 CEPA 框架下，现时香港旅行社可在内地经营甚么业务？有没有甚么特别的限制？

在 CEPA 框架下，现时港资旅行社已可在全国经营入境游、境内游以及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经营具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式户籍的居民赴港澳游业务。在出境游方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协议》）进一步放宽有关的限制。根据《协议》，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经营内地居民团队出境游业务的内地与香港合资旅行社的数目不再设有限制。此外，《协议》更容许不多于 5 家香港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内地居民团队出境游业务，而该 5 家旅行社设立的地点不再限于广东省。这两项措施让内地旅游市场更加开放，让香港业界进一步拓展内地市场。